

新北市政府體育有功表揚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修定發布

壹、實施目的：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人員、團體及單位，推廣本市體育有長足績效者，特訂定本實施原則進行表揚，以資鼓勵。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體育總會

參、表揚項目：

- 一、有功人員
- 二、傑出教練
- 三、傑出運動員
- 四、有功機關團體
- 五、績優區體育會
- 六、績優單項運動委員會
- 七、績優體育志工團體

肆、表揚對象：

- 一、個人：本市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單項運動委員會及區體育會人員、傑出教練、傑出運動員、民間社會人士。
- 二、機關團體：本市機關學校、體育總會所屬單項運動委員會及區體育會、本市立案民間社會團體、運動團體、學術體育團體。

伍、表揚條件：

凡上列對象者，在國內、外進行體育活動時，未發生有辱團體或違背運動精神之情事，且最近三年未獲本表揚者，符合下列各項、款之一，均得以推薦表揚。

- 一、個人：

(一) 有功人員：

1. 從事體育教學、研發體育教材或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並經發表專門著作，能提升體育發展活動。
 - (1) 研發並發表體育教學教材教法，有效提升體育教學技術層次。
 - (2) 參與全國性體育教學教材研發賽事獲獎，且有成績證明文件。
 - (3) 承辦或協辦體育增能研習活動、配合辦理各項體育教學活動、體育營隊或實際擔任教學，對推動全民體育之發展具有貢獻者。
 - (4) 出版或翻譯體育相關研究刊物、文章與書籍，以提供教練、選手運動技術指導或相關體育理論參考，對體育發展有顯著貢獻者。
 - (5) 個人擔任運動傳播工作，盡心盡力，對發展全民運動有顯著宣傳與鼓勵作用。
 - (6) 協助本市辦理全國性賽會有積極成效者。
2. 捐資、購置運動器材或興建運動設施達到改善運動環境，或出資舉辦體育賽事、活動，對推展全民體育確有績效者：
 - (1) 捐地或捐資興建運動設施，對推展全民體育確有績效。
 - (2) 購置運動器材，提供市民運動、運動競技團隊訓練使用或協助體育活動發展，有重大成效。
 - (3) 捐資舉辦體育賽事活動，提供全民參與體育活動機會，對提升全民參與體育活動顯有成效。
3. 擔任體育行政工作，協助各級單位，對體育發展工作、全民運動推動與改善整體運動環境有重要作為者。
4. 終身奉獻全民體育、社會體育、競技體育發展，對本市體育發展具有重大貢獻或為體育楷模，足堪推薦者。
5. 從事體育教練工作成績卓著，對提高運動技術水準有顯著貢獻者。

- (1) 擔任學校運動教練，帶領學校體育團隊參加市級以上賽事，成績表現卓著。
 - (2) 長期默默耕耘學校體育訓練-*工作，擔任或協助新北市各基層選手培訓工作有實際績效。
 - (3) 殫竭心力協助新北市體育運動人才培養、銜接工作表現卓著。
 - (4) 辦理學校體育推廣活動，具有具體績效。
6. 其他對本市體育發展具有重大貢獻或為體育楷模，足堪推薦者。

(二) 傑出教練：

1. 擔任市級運動教練，連續指導本市市級選手三年以上，在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級以上比賽，有傑出成績者。
2. 擔任各單項運動教練，對推動全民運動顯有績效者。

(三) 傑出運動員：

1. 最近三年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級以上比賽，有傑出成績表現，足為本市運動員表率者。
2. 最近三年代表本市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奧運會、亞運、東亞運、世大運、世中運、特奧運或其他國際性各種運動錦標賽，有傑出成績表現者。
3. 長期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級以上各項比賽，其運動精神表現足為本市運動員表率者。

二、機關團體：

(一) 有功機關團體：

1. 配合本府政策，長期且有計畫推行學校體育及提升學生運動競技成績有顯著成績者。
2. 最近三年體育團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以上賽事(需經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定)，具有優良成績者。
3. 負責承辦或協辦本市體育增能研習活動，或配合辦理各項體育教學活動、體育營隊具有績效者。

4. 承辦或協辦本市各項市級以上賽事盡心盡力(全國性以上賽事需經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定)，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者。
5. 協助各級單位，對體育發展工作、全民運動推動與改善整體運動環境有重要作為者。
6. 從事體育教學、研發體育教材或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並經發表專門著作，能提升體育發展活動者。
7. 捐資、購置運動器材或興建運動設施達到改善運動環境，或舉辦體育賽事、活動，對推展全民體育確有績效者。
8. 其他對本市體育發展具有重大貢獻或為體育楷模，足堪推薦者。

(二)績優區體育會、單項運動委員會及體育志工團體：

1. 長期且有計畫推行全民體育、提升運動競技成績，有顯著成績者。
2. 全力協助本府教育局、體育處及本市體育總會推動全民體育發展或培養基層選手教練成效卓著者。
3. 協辦本市各項市級以上賽事盡心盡力(全國性以上賽事需經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定)，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者。
4. 協助各級單位，對體育發展工作、全民運動推動與改善整體運動環境有重要作為者。
5. 其他對本市體育發展具有重大貢獻或為體育楷模，足堪推薦者。

陸、限制說明：

一、符合本實施原則第肆及第伍點表揚對象及條件者，得由下列機關團體推薦：

(一)本府所屬機關或公立學校。

(二)本市體育總會及各區體育會。

(三)本市立案滿一年以上之民間社會團體、運動團體、學術體育團體。

除績優單項委員會得由體育總會推薦符合資格者外，各機關團體每表揚項目至多推薦一名額為原則。

二、個人：

(一)有功人員：需任職於本市機關、學校、團體，且三年（含）內未獲本項表揚者。

(二)傑出教練獎：

1. 須無不良紀錄，且三年（含）內未獲本項表揚者。
2. 須連續指導本市市級選手三年以上，在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級以上比賽(需經教育部或所屬體育署核定)。

(三)傑出運動員獎：

1. 須設籍本市三年以上，無不良紀錄者。
2. 三年（含）內未獲本項表揚者。

三、機關團體：本府所屬機關或公立學校、本市體育總會登記滿一年以上所屬單項運動委員會及區體育會，或本市立案滿一年以上之民間社會團體、運動團體、學術體育團體，且三年（含）內未獲本項表揚者。

四、績優體育志工團體：需於本市或體育署備案並登記滿一年以上之體育志工團體，且三年（含）內未獲本項表揚者。

柒、 辦理流程與報名方式：

一、推薦(報名)機關團體於每年規定日期前檢附被推薦人相關資料，填寫推薦(報名)表(如附件)，掛號寄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66號；聯絡電話：02-29981382)辦理初核，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通過初核者於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簽報核准後，公告並通知獲表揚人員，並由本府辦理表揚活動。

二、推薦(報名)機關團體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推薦(報名)表(如附件)一律以 WORD 標楷體橫書繕打一式，其中「符合款項」，請按授獎標準填入符合項目，並以條列式敘述附加佐證資料。
- (二)推薦表上張貼被推薦人 2 吋正面半身近照，另附上 4x6 格式、不同內容之個人生活獨照 2 張，請勿附掃描照片。(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其餘請用信封裝袋，並於信封封面書寫被推薦人姓名；推薦(報名)機關團體者毋須檢附)

(三) 相關空白表件請至網址 <http://www.t-sports.ntpc.gov.tw> 公告區下載。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4 規格紙張雙面影印，以期文件整齊；另為資料整理方便，所送推薦表及相關文件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透明)夾。

捌、 審查程序：

- 一、初審：由本府體育處就推薦(報名)者所送資料進行初核，選出符合表揚項目資格者。
- 二、決審：由本府體育處聘請專家學者、市體育總會代表、學校代表、府內人員組成 9 至 11 人評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資料予以審查後決定各表揚項目得獎者。
- 三、表揚項目及數量依當年度報名或推薦數量及內容，由審查委員會審核後確立，倘該表揚項目無符合資格人員，得以從缺。

玖、 表揚方式：以公開典禮表揚。

壹拾、附則：

- 一、 推薦機關團體送件前應詳細檢核所附資料，其資料務必確實，不得偽造，如經檢舉並經承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參選資格；若已獲表揚者，則收回所有表揚項目，並註銷。
- 二、 受表揚名單將公佈於體育處入口網站公告區，並另行通知後續表揚事宜，未獲表揚者不另行通知。
(網址 <http://www.t-sports.ntpc.gov.tw>)。
- 三、 各推薦機關團體所送之被推薦人資料，不論獲表揚與否，一律不予退還，並由承辦單位於頒授典禮結束後銷毀。

壹拾壹、本實施原則送核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